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51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
號6樓

承辦人：蔡淑瑋

電話：02-23419066#811

電子信箱：swtsai@rdec.gov.tw

97071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會訊字第09924606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到期清冊、XCA連絡人總表

已電子文書

主旨：請 貴機關轉知99年8月到99年10月將屆期學校類及農漁會類之組織及團體憑證用戶辦理憑證重新申請作業，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核定之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規定，用戶憑證效期為5年。
- 二、依本會96年10月24日召開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第11次委員會議決議：用戶憑證效期屆期採換卡（重新申請）方式辦理。為確保服務不中斷，請憑證將屆期之組織（團體）至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網站（<http://xca.nat.gov.tw>）重新申請；若欲查詢憑證聯絡人資訊，請先詳http://xca.nat.gov.tw/02_05.htm，若有任何辦理憑證申請及操作問題，請參考常見問答集http://xca.nat.gov.tw/08_01.htm，或洽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7738-8066及02-23419066轉854林小姐，或利用電子郵件：egov@service.gov.tw詢問。
- 三、請憑證將屆期之組織（團體）於文到後儘速提出申請，以避免新舊憑證效期無法銜接，隨文檢附99年8月至99年10月憑證到期清冊。
- 四、請妥善保管已屆期之憑證IC卡，工作轉調時亦請列入業務移交範圍。

裝

訂

線

切
口
之
室